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暫行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室事人		職稱		官等職等		員額		員額		備	
課員	主任	副所長	所長	副秘書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一	一	考	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	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(六)	八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	
一	一	二	二	二五	二五	一	(六)	八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	
一	一	一	二	二	二五	一	(六)	八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	
辦理。	辦理。	辦理。	辦理。	辦理。	辦理。	辦理。	辦理。	辦理。	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	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政風室	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一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合計	至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計	五九	一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(六)	(六)	○	○	○	○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計	五六	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(六)	(六)	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